

检查合格标准 075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3. **检查项:** 危废处理措施
4. **检查内容:** 有害物质存储区域有明显界定标志
5. **检查标准: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四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。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五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673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五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818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

《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：一、必须建立专用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或专用贮存区域，做到危险废物分类收集、分区存放，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。二、贮存设施应符合相关消防、安全规定。三、贮存房间应有防渗的硬化地面、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。废铅酸电池存放区域，地面须采取防腐、防渗处理。四、危险废物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年。